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告 陳彥廷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育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李品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李品翰之真正住所或居
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
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
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李品翰之真正住所或居
所；經本院查詢戶籍資料，亦無設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「李
品翰」其人存在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